

(2022)浙0108民初5605号

袁军:本院受理原告来惠良诉被告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5896号

章培琴: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堤北路12幢206室;本院受理原告孙宗山诉被告章培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4078号

方徐明(男,1995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文源村上沈四组):本院受理原告吕锡梁与被告方徐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成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4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徐明返还原告吕锡梁借款225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被告方徐明支付原告吕锡梁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费用5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0元,保全费1645元,合计4024元,由被告方徐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42号

唐关明(男,1967年1月14日出生,住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蒋宅村中街170号):本院受理原告俞金明诉被告唐关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1479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苏溪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878号

潘长青(公民身份证号:330122196604081815)、余海群(公民身份证号:330122196910123649):本院受理原告桐庐祥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潘长青、余海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38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潘长青、余海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桐庐祥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桐庐祥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元,由被告潘长青、余海群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585号

郑柏开:原告徐磊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3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向原告徐磊雄支付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591号

郑柏开:原告徐磊雄与你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民初1291号

四川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中财兴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中运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中广联合体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被告四川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中财兴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中运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中广联合体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第三人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宁波市江东东路568号)十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审理,你们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缺席开庭并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460号

李国家(公民身份证号码5137011983****0613)、宁波卡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孙仁发(公民身份证号码5119021983****065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甬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国家、宁波卡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孙仁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306号

吴叶飘: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丹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969号

赵海珍(公民身份证号码4128231982****4030)、赵春彦(公民身份证号码4128231980****402X):本院受理的原告葛西徐文强与被告赵海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11号

杨爱理(公民身份证号码3311261994****2719)、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斌、宁波市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唐艳华、王代秀、杨爱理、第三人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161号

邓绍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603111993****157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邓绍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161号

邓绍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603111993****157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邓绍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111号

杨爱理(公民身份证号码3311261994****2719)、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斌、宁波市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唐艳华、王代秀、杨爱理、第三人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306号

吴叶飘: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丹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161号

邓绍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603111993****157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邓绍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111号

杨爱理(公民身份证号码3311261994****2719)、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斌、宁波市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唐艳华、王代秀、杨爱理、第三人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306号

吴叶飘: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丹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161号

邓绍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603111993****157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邓绍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111号

杨爱理(公民身份证号码3311261994****2719)、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斌、宁波市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唐艳华、王代秀、杨爱理、第三人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306号

吴叶飘: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丹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161号

邓绍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603111993****157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邓绍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111号

杨爱理(公民身份证号码3311261994****2719)、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斌、宁波市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唐艳华、王代秀、杨爱理、第三人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306号

吴叶飘: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丹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161号

邓绍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603111993****157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邓绍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111号

杨爱理(公民身份证号码3311261994****2719)、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斌、宁波市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唐艳华、王代秀、杨爱理、第三人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306号

吴叶飘: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丹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161号

邓绍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603111993****157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邓绍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111号

杨爱理(公民身份证号码3311261994****2719)、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斌、宁波市清年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唐艳华、王代秀、杨爱理、第三人宁波赢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306号

吴叶飘: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丹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